

郑州“最牛违章房”还戳在那儿

举报近一个月,不但没拆反而快租完了

晚上几个小时偷盖起的房子,“走程序”拆掉至少还得仨月

接市民投诉,8月5日晚报以《人行道上搞开发:建商铺出租》为题报道了金水区人民路街道办事处辖区工三街上,有人打着街道办事处的旗号,在人行道上建了6间铁皮房子,不仅严重影响路人通行,还给附近居民生活带来安全隐患。当日人民路街道办事处表示会查清此事,核实后进行查处。可是快一个月了,昨日,市民再次投诉,该铁皮房依然还在,而且几乎都租出去了,市民质疑:“拆个违章建筑为啥这么难?”

晚报记者 李丽君 实习生 乔青 孟丽君 种晓涵



建在人行道上的铁皮房依然还在。晚报记者 王梓 图

●8月4日,市民拨打晚报热线投诉,工三街一夜之间建起了6间蓝色铁皮房,将人行道占了个严实。8月5日晚报对此事进行报道,人民路街道办事处表示核实后将对此建筑进行查处。

●8月8日,记者对此事进行了追踪报道,人民路办事处执法中队称,经过核实在人行道上的铁皮房是私人搭建,无任何手续,已对其下达整改通知书,“如果其7日内仍未取得合法手续,我们将申请上级要求对其进行强制拆除”。

新闻回顾

如何让孩子远离“电”老虎?

提及“触电”,很容易联想到家用的电器和插头插座。现在,插座在家庭中的使用非常普遍,作为儿童很容易触及到,极容易因为好奇心强、到处摸来摸去而引发触电危险。如果一不小心让孩子因好奇心与无知,触摸到带电的危险区域,一秒钟的疏忽,就可能造成终生的悔恨,后果不堪设想!

一位朋友曾经告诉我,她的孩子险些因为一个不安全的插座,造成触电事故的发生。即使现在回想起来,还感觉惊魂未定。有一天她正在厨房做饭,无意中想看看宝宝在房间里玩什么,可当她从厨房里探出头,往房间里望的时候,吃惊地发现她的宝宝正将粉嫩的小手,好奇地要往插座的插孔里捅。当时就把她吓得魂飞天外,惊叫着奔向孩子,一把将孩子抱离插座范围后,心还是狂跳不止!真不敢想象,如果当时自己没有凑巧看到,后果会是怎样?

其实类似这样的危险,随时随地都在无知,且没有自我保护能力的儿童身上发生。孩子天性好动,如何为孩子提供一个安全的用电环境呢?笔者就此问题走访了全国电气安全标准化委员会成员——北京突破电气有限公司的总工程师丁瑞军先生,丁总工程师提到:要给孩子一个安全的用电环境,选择一款带有双动保护门的插座是非常必要的。这能有效避免儿童因好奇心强误碰带电插孔造成意外触电

目前市场上有一些通用的塑料插孔保护门,虽然可以直接插进插孔,起到遮盖带电插孔的作用,但这类产品易于拔下,甚至有被儿童吞咽的危险!还有一些插座安装“虚掩”的简易插孔保护门,只要轻轻一捅,保护门就可以打开,甚至不能完

全封闭带电插孔,还会造成更为严重的误插事故。就安全而言,不仅形同虚设,甚至比没有保护门的插座还要危险!插座在家庭中很普及,建议负责的家长选择带有爱心双动保护门功能的插座产品,保护门平时完全封闭,只有垂直插入插孔才能打开。比如突破插座的爱心双动保护门,为儿童的安全成长提供强有力的安全保障。突破插座的爱心双动保护门能够完全封闭带电孔,只有同时按下零火双孔,且压力达到四公斤时才能打开保护门。既能避免日常异物掉入插孔引起短路,又能防止儿童使用异物捅插造成意外触电,插拔过程中自动开启或关闭插孔,使用寿命高达十年,是普通插座的五倍以上。这样的产品才可以最大范围内减少儿童意外触电的发生,从根本上杜绝儿童的用电安全隐患。

14年来,为普及用电安全,提供给消费者最科学、最先进、最安全的电源插座产品,在产品的质量、材料及功能等方面付出了很多。因为突破相信不是100%安全,就是不安全。在原材料的进货控制上严格把关,14年在国家级的抽查中,突破插座达到100%合格。

突破插座卖场导购:家乐福、沃尔玛、家得宝、世纪联华、大商新玛特(二七店)、华润万家、苑陵商场、SPAR大卖场(桐柏路)、阳光超市(北环21世纪社区)、创新大厦(文化路)、中关大厦、百脑汇、赛博科技城、科技市场、名优五金机电城(郑汴路)、黄河食品城(农业路)、南三环五金塑料城、南三环盈合万货城

突破电气官方网站: www.topline.com.cn

全国客户专线:4008-986-315

郑州客户专线:0371-68796891

市民来信再投诉

郑州最牛违章房租出5间

昨日,家住工三街的居民郑先生给晚报寄来一封信,还附有照片,投诉6间铁皮房子依然“健”在。郑先生在信中写道,有关部门进行了查处,可近一个月过去了,该营业房依旧岿然不动照常营业,被居民戏称郑州最牛的“牛房”。

河南省农业银行后勤部负责人李先生也给记者打来电话,说铁皮房子紧邻的家属院就是他们银行的,铁皮房顶紧挨一楼住户的

窗户,带来安全隐患,居民意见非常大。“说的是7天,现在都快一个月了,那个违章建筑还没拆。不仅没有拆的迹象,现在几间房子几乎都出租出去了。”

昨日10时,记者又来到工三街,南边第一间房子正在开门卖菜,其他5间卷闸门关着,卖菜的商户告诉记者,6间房子已经租出去5间,他租的这间房子每月700元钱,其他的房子要便宜点,大概600元一个月。

金水区执法局

走程序,拆除至少还要再等上3个月

违法建筑依然在向外出租,那么执法工作进行到哪一步了?记者随后电话咨询了负责此事的人民路执法中队陈姓工作人员。他告诉记者,这些房子是私人盖的,建了容易可是要拆就难了,拆除违规房子要走许多程序,他们第一次提交的资料被区执法局退回来了,说是调查取证不扎实。“当时我们引用的法律依据是《郑州市违反城市规划建设工程查处条例》,用这个条例可以拆除违法建筑,区执法局法制科说这个条例是规划局的,我们用不合适,建议用《郑州市市容管理条例》。”陈先生说,现在文件都准备得差不多了,可当事人拒绝在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上签字,所以一直借故拖延,他们正在想办法。

两个条例有啥区别?陈先生说:“用《郑州市违反城市规划建设工程查处条例》,可以直接强制将违法建筑拆除,而《郑州市市容

管理条例》规定,违章建筑如果不影响市容,可以罚款保留。”

记者又联系了金水区执法局法制科,工作人员向记者介绍了办事流程。“首先要调查取证,认定违法,下发责令整改通知书;7天后拒不改正的,对其下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。其次要开听证会听取当事人的陈述意见,时间为3天。听证结束,下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。这是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作出最后处罚意见。最后,从接到决定书起,当事人有60天的行政复议期限,并且当事人可在3个月内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,如果在规定时间内不把材料送上去,视为放弃。这样我们可向区政府打报告申请强制拆除。”

根据该工作人员的介绍,记者进行了粗略计算,这个用晚上几个小时的时间建起的违法建筑,要想拆除至少还要再等上3个月,而最终是否能拆除还是个未知数。

市规划局

“不用查,这房子就是违章的”

违章建筑只能向执法局投诉吗?金水区执法局法制科工作人员说,这样的事情除了向执法局投诉,还可以向市规划局反映。

昨日下午,记者以市民的身份来到市规划局信访处投诉,一听说是工三街上的铁皮房子时,工作人员立刻说,已经接到过许多

市民的投诉。“在人行道、绿地建房都是不允许的,不用查,都是没有手续的。这种在人行道上建房子,本来就属于私搭乱建,并且用来经营生意,应属于商业占道,这种情况不属于我们的管理范围,应该归区执法局负责。”

相邻单位负责人

“去协调时工作人员说房子是办事处的”

“我就想不通了,它本来都是违章的、非法的,拆起来却那么困难,还要走那么多程序!”居民巴先生生气地说,“如果都照这样说的话,那么多空地方,我们也去盖房,盖了就租出去,等扒了也挣回来了。这不都乱套了吗?”

针对这个问题,法制科工作人员这样解释:“虽然它是违章建筑,但是建房人也有他享有的权利。”

房子到底是谁建的?办事处执法中队在调查后称房子是私人建的,附近居民却反映房子是社区或办事处建的。

省农行后勤部李先生说,家属院居民投诉后,他曾去办事处协调过此事,但是工作人员却这样告诉他,“房子是办事处的,平时办事处给单位(农行)做活动都没要过钱,希望单位也配合一下”。

出租者身份成谜

工人新村社区:她不是我们的人

记者又以租房子为由,到工三街进行了暗访。

听说记者要租房子,第一家卖菜的商户伸手到菜筐里,从青菜下面小心翼翼地掏出一沓名片,给了记者一张:“这是负责租房子的,你与她联系吧。”名片上印着“金水区工人新村社区服务站 陈爱云老师”。

服务站位于工二街与工四街交叉口西南角,但是门头却没有“社区”两个字。进去后,一名男士称他是陈爱云的家人,他们是受社区的委托帮忙出租这些房子的。

当记者说担心房子是违章建筑容易被拆掉时,他称:“房子是社区的,都已经协调好了,不会拆的。”男子还称价钱也是社区统一一定的,一个月600元,押金1000元,一次性交半年的。当记者问还能不能找社区再便宜点

的时候,该男子有点急了:“这个价钱不是我说了算,这是社区的房子,社区统一定价,说10遍也还是那价,找谁都不好使。”

记者拿着名片走访了附近商店的老板和几个小区的门卫,都说认识陈爱云,不知道她在社区任什么职务,但是“在社区工作好几年了”。

随后记者联系了工人新村社区书记李涌涛。李涌涛告诉记者,陈爱云并不是社区的工作人员,“她是我们辖区的居民,只是和以前的老主任关系好,所以常来社区”。

对于铁皮房子是谁建的,李涌涛说,可能是陈爱云建的。对于陈爱云印有“金水区工人新村社区服务站”的名片,李涌涛表示,这样印名片很不合适,“但是她要那样印我们也管不着”。